

股票代碼：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
(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目 錄

壹、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6
三、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7
四、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25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八、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9
九、公司章程-----	41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十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4
十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	44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議 程：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三、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有關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 10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會計師及林育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至 1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97,989,559 元，因首次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86,287,982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84,277,541 元，加計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61,230,141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3,047,400 元。
二、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7, 989, 55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86, 287, 982)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384, 277, 5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1, 230, 1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3, 047, 40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符合法規，爰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至 24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一名)、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3年6月30日起就任至民國106年6月29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候選人

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魏永能
學歷	空軍技術學院畢業
經歷	吳世欽建築師事務所 南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安全管理師
持有股份	0股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向來重視工程品質、勞工安全及公司形象，藉以增加競爭利基，目前已取得「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日後將秉持服務大眾的精神積極投入工程建設、以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並保持優良傳統，穩健發展並建立市場區隔。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98,060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82,80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8,01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4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2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59.5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317.49%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5.65%
	權益報酬率%	14.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22%
	純益率%	6.89%
	每股盈餘(元)	1.47

綜觀整體經濟走勢，政府釋出之公共工程案量萎縮，導致公共工程得標價之標比偏低，同業競爭相對激烈；為呼應政府推動各機關採統包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採購，公司將利用本身品質好、安衛佳及設備齊全等多項優勢，選定具有投資報酬率之標案，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永續經營。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然



監察人：鄭茂松



監察人：江盧秀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63,000,000 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6.3 億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不低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4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63,000,000 股	內部人	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7.11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7.11 元為參考價格 7.9 元之 9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因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附件四)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3)財審字第 026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此 致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新昌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代碼	會計項目	102.12.31	101.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194,974	\$ 233,334	\$ 129,6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440,534	\$ 700,0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	200,004	-	2150	應付票據	384,657	199,010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三)	-	-	15,11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02,182	176,4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1,473,413	2,104,672	813,438	2170	應付帳款	886,500	977,7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四)	715,038	533,958	787,05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5,193	62,58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五)	92,836	287,017	634,61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五)	98,866	973,17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四)	71,822	55,590	256,86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	128,612	197,2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五)	1,805	2,058	44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五)	3,802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五)	-	58,098	56,87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
1410	預付款項	30,367	46,173	39,326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33,014	16,07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356,306	338,219	172,6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261	6,679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六)	745,558	422,527	444,458		流動負債合計	2,420,621	3,308,9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40	7,136	9,529	21xx	非流動負債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5,159	4,288,786	3,359,99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39,550	32,850
		87	88	83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45,248	44,0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十一)	23,473	25,38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8,271	102,24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8,892	3,411,159
					2xxx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七)	141,709	156,788	169,26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二)	1,789,837	1,789,8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八)	381,917	419,256	503,694	3110	普通股	53,165	53,165
1780	無形資產	746	3,891	3,64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二)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六)	39,316	1,035	1,05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二)	(123,047)	(518,925)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四)	-	128	2,48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34,6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3,688	581,098	680,148	3351	累積虧損	(123,047)	(412,524)
1xxx	資產總計	\$ 4,248,847	\$ 4,869,884	\$ 4,040,139		保留盈餘合計	1,719,955	1,458,725
		100	100	100	3xxx	權益總計	\$ 4,248,847	\$ 4,040,1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 3,244,468	100	\$ 3,178,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75,028)	(95)	(3,056,869)	(96)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69,440	5	121,742	4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1	0	1	0
5950	營業毛利	169,441	5	121,743	4
6000	營業費用	(98,089)	(3)	(267,24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淨利(損)	71,352	2	(145,49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91,941	3	246,570	7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147,954	4	-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四)	27,770	1	(16,1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四)	(53,660)	(2)	(44,9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113)	0	(12,694)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892	6	172,728	5
7900	稅前淨利	270,244	8	27,22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五)	(6,504)	(0)	-	0
8200	本期淨利	\$ 263,740	8	\$ 27,2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之十一)	(2,544)	(0)	799	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	0	21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10)	(0)	\$ 1,018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230	8	\$ 28,247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0.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 積 虧 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9,837	\$	53,165			\$ 134,648	\$ (547,172)	\$		1,430,478	
101年本期淨利		-		-			-	27,229			27,229	
101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8			1,018	
101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47			28,24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1,789,837		53,165			134,648	(518,925)			1,458,72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648)	134,648			-	
102年本期淨利		-		-			-	263,740			263,740	
102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10)			(2,510)	
102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230			261,2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789,837	\$	53,165			\$ -	\$ (123,047)	\$		1,719,9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44	\$	27,2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305		131,127
攤銷費用		492		1,97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530)		178,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41)		(4)
利息費用		27,699		32,881
利息收入		(38,746)		(22,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113		12,6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337)		(8,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75
其他項目		28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276		326,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080)		269,386
存貨減少(增加)		58,098		(1,22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94,181		346,2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12)		6,3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64		(6,847)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3,031)		21,9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96		2,3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87)		(165,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7		4,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9,024)		477,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1,410		(35,306)
應付帳款減少		(58,591)		(47,37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874,307)		973,17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546)		72,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058		(1,82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06)		(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282)		960,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2,306)		1,437,508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841,030)	1,764,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70,786)	1,791,291
收取之利息	40,890	18,760
支付之利息	(27,761)	(33,074)
支付之所得稅	(2,7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0,359)	1,776,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0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145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9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31,259	(1,291,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76)	(100,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17	82,8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281)	22
取得無形資產	(85)	(2,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7,879	(1,495,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42,580)	(210,451)
長期借款增加	6,700	32,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880)	(177,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360)	103,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334	129,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974	\$ 233,1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3)財審字第 028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憲章

會計師：

林育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274,250	6	\$	315,311	6	\$	181,476	4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20,000	0	200,004	4			10,000	0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	655,534	14	\$	850,056	16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三)	-	0	-	0			15,115	0	2170	應付票據	467,163	10	323,821	6	453,661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之二)	1,474,251	32	2,105,784	40					2190	應付帳款	932,955	20	1,017,669	19	1,105,319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四)	26,662	1	32,993	1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五)	98,866	2	973,173	18	-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四)	785,906	17	685,073	13			815,870	18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九)	148,239	3	220,798	4	150,205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五)	92,836	2	287,017	5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四)	3,802	0	91	0	-	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四)	73,484	2	58,212	1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57,807	1	52,607	1	47,30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四)	1,829	0	4,966	0			977,243	22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33,014	1	16,072	0	17,223	0			
130x	存貨(附註六之五)	6,668	0	63,367	1			634,614	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557	4	6,905	0	8,972	0			
1410	預付款項	47,947	1	67,422	1			260,54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6,937	55	3,461,192	65	2,729,186	6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373,306	8	348,220	7						非流動負債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六)	745,558	16	422,527	8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97,896	2	128,903	2	132,85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40	0	7,135	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39,550	1	32,850	1	-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25,737	85	4,598,031	8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十)	45,248	1	44,010	1	45,7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450	1	25,362	0	5,376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144	5	231,125	4	184,023	4			
											負債總計	2,753,081	60	3,692,317	69	2,913,209	64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3,689,062	8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653,108	14	709,435	1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一)	1,789,837	39	1,789,837	34	1,789,837	40			
1780	無形資產	1,453	0	4,797	0			4,735	0	3110	普通股	53,165	1	53,165	1	53,1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六)	40,204	1	1,808	0			815,586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一)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四)	-	0	128	0			4,395	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765	15	716,168	13			3,559	0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123,047)	-3	(518,925)	-10	(547,172)	-12			
											累積虧損	(123,047)	-3	(384,277)	-7	(412,524)	-9			
											保留盈餘合計	147,466	3	163,157	3	176,139	4			
											非控制權益	1,867,421	40	1,621,882	31	1,606,617	36			
1xxx	資產總計	\$	4,620,502	100	\$	5,314,199	100	\$	4,519,8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19,82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 3,598,060	100	\$ 3,722,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15,256)	(95)	(3,593,743)	(97)
5900	營業毛利	182,804	5	129,245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62)	(0)	(4,855)	(0)
6200	管理費用	(126,246)	(4)	(288,294)	(8)
	營業費用合計	(130,908)	(4)	(293,149)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淨利(損)	51,896	1	(163,90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92,308	3	247,057	7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147,954	4	-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三)	27,765	1	(14,899)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三)	(65,407)	(2)	(54,1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620	6	178,014	5
7900	稅前淨利	254,516	7	14,1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四)	(6,504)	(0)	(91)	(0)
8200	本期淨利	248,012	7	14,01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73)	(0)	1,246	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3)	(0)	1,246	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5,539	7	\$ 15,265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740		\$ 27,22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728)		\$ (13,2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230		\$ 28,24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691)		\$ (12,98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0.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累 積 虧 損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9,837	\$ -	\$ 53,165	\$ 134,648	\$ (547,172)	\$ -	\$ -	\$ 1,430,478	\$ 176,139	\$ 1,606,617
101年本期淨利	-	-	-	-	27,229	-	-	27,229	(13,210)	14,019
10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8	-	-	1,018	228	1,246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47	-	-	28,247	(12,982)	15,265
民國101年12月31日	1,789,837	-	53,165	134,648	(518,925)	-	-	1,458,725	163,157	1,621,882
法定盈餘公積金補虧損	-	-	-	(134,648)	134,648	-	-	-	-	-
102年本期淨利	-	-	-	-	263,740	-	-	263,740	(15,728)	248,012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0)	-	-	(2,510)	37	(2,473)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230	-	-	261,230	(15,691)	245,5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789,837	\$ -	\$ 53,165	\$ -	\$ (123,047)	\$ -	\$ -	\$ 1,719,955	\$ 147,466	\$ 1,867,4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516	\$ 14,1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955	152,862
攤銷費用	690	2,88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6,443)	178,415
利息費用	39,446	42,060
利息收入	(38,846)	(22,6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330)	(9,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41)	(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88
其他項目	280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752	34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6,331	8,7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833)	308,462
存貨減少	56,699	1,375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94,181	347,5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5)	9,0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933	(17,757)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3,031)	21,9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232	7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086)	(167,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40)	4,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419)	517,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3,342	(129,840)
應付帳款減少	(84,714)	(87,65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874,307)	973,17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2,531)	70,4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738	(2,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35)	(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2,707)	823,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6,126)	1,340,920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828,374)	1,684,9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73,858)	1,699,037
收取之利息	40,990	18,891
支付之利息	(39,473)	(41,943)
支付之所得稅	(2,7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5,043)	1,675,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0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45	10,01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9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31,533	(1,285,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45)	(101,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17	84,7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396)	1,751
取得無形資產	(85)	(3,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7,369	(1,478,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2,380)	(92,29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1,007)	28,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387)	(63,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061)	133,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311	181,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250	\$ 315,3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八未修正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八未修正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二未修正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名詞定義 一~二未修正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未修正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未修正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未修正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未修正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未修正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三未修正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三)未修正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三未修正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三)未修正 <u>(四)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u>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六)未修正 二~三未修正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六)未修正 二~三未修正	配合法規修訂

(附件六)

董事會訂定：92年4月2日

股東會通過：92年6月19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96年6月21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101年6月18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人員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分，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分，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人員進行避險操作。

3. 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交易額度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十萬元。

(2) 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五十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六十%，且不得超過美金二十萬元。

(四)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依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

如下：

層級	累積未交割部分
【財務主管】	US\$【20】萬以下
【總經理】	US\$【50】萬以下

2.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3. 作業說明

(1)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前開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須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將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估之依據。

4.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入，應立即由會計單位入帳。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 (三)流動性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作業上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 (五)法律上之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之檢視。
- (六)內部控制
 - 1. 確認交易、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 確認人員需定期向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部位定期評估情形、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暨風險容許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財務主管核閱。
- (二)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公司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上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七)

董事會訂定：96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會通過：96 年 06 月 21 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101 年 06 月 18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列明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以自然人為限），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有代表人者，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並

應宣佈選任為獨立董事之名單。

第 九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董事會訂定：85 年 09 月 15 日
股東會通過：85 年 10 月 19 日
股東會第一次通過：91 年 06 月 20 日
股東會第二次通過：95 年 05 月 26 日
股東會第三次通過：97 年 06 月 19 日
股東會第四次通過：98 年 06 月 19 日
股東會第五次通過：102 年 06 月 21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兼含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條之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本人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違者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均由主席宣告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逾會議開始時間，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者，主席得暫緩開會，但其延後時間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假決議」之規定辦理。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第一項定額者，主席應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未能進行假決議時，主席應即宣告流會，並擇期另行召集。

第七條：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於會前分發予出席股東。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交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範圍時，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暫時休會時間，再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在場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九)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土木工程承攬業務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前第二條所營項目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一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連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現階段股利政策為股票股利政策，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方式發放。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之公積配股）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三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程 金



(附件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並未無償配股，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件十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3月26日決議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附件十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19,837,8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41,983,78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000,000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00,000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程金	6,958,964	2.87%
董事	黃重雷	549,049	0.22%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樹欉	105,214,965	43.48%
董事	陳家欽	361,852	0.14%
獨立董事	鐘哲雄	11,386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3,096,216	46.73%
監察人	江盧秀娥	5,240,209	2.16%
監察人	黃然	-	0.00%
監察人	鄭茂松	-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240,209	2.16%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3 年 6 月 30 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 103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